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INET GROUP LIMITED

###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出售物業控股公司全部權益之主要及關連交易。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臨時協議及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須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若干載入通函的資料，通函寄發日期預期將延後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或之前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勞玉儀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勞玉儀女士及林東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健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梁志雄先生。

本公告(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GEM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頁[www.finet.hk](http://www.finet.hk)上刊登。